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社[2018]41 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县民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8 年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[2018]83 号），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，2018 年起提高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标准，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到 1890 元/年·人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到 2520 元/年·人。现下达 2018 年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配套资金

万元，此款请列入 2018 年度“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30305 生活

补助”。请根据专项资金的管理有关规定，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18 年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



主题词：残疾人生活津贴和护理补贴 市级配套资金 通知

抄 报：王巍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、张庆祥常委、吴维

红副县长

抄 送：和平县残疾人联合会

和平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17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8年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元

单位	残疾人生活津贴			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			合计	备注
	人数	标准	金额	人数	标准	金额		
县民政局	2643	1890	249763.5	5878	2520	740628	990391.5	

